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终止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减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